

吉林省电炒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56-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发热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接地措施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5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深油炸锅、油煎锅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版）（第 12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电炒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